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开三防〔2026〕26号

开平市三防指挥部关于启动 防风IV级应急响应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7月25日08时，今年第12号台风“红霞”（台风级）中心位于距离广东省汕尾市东南方向约380公里的南海东北部海面上，中心附近最大风力12级（33米/秒）。预计，其将以每小时20-25公里的速度向西偏北方向移动，强度逐渐加强，25日晚上至26日早晨以台风级在深圳到饶平一带沿海登陆。预计受台风外围环流影响，25日傍晚至26日我市将有强风雨。

根据《开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，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7月25日9时启动防风IV级应急响应。请各镇（街）、管委会及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防台风“六个百分百”要求，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，加强会商研判和预报预警，迅速落实防御措施，加强对潭江河堤等水利工程、在建工程、地质灾害隐患点、城市易涝点、旅游景区等重点部位的防风

安全巡查，切实做好台风、强降雨及其次生灾害的防御工作，提前转移危险区域群众，提前向受影响区域预置应急力量和救援装备，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6年7月25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三防办，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委市政府值班室；文锋、伟权、泓杰、振宏同志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
2026年7月25日印发

校对：黎庭伸